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已完成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“激励计划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发行上市限制性股票。

鉴于本期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认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3.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